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 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

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 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待董事之建議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資料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 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 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